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责令改正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15)10号《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你公司2013-036号公告显示，将下属子公司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陕西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话均证实，该股权转让事项由我公司和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均由胡明桥担任，但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主体的关系，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公告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如下整改：

一、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公告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应对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2015年9月1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报告并公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监会)提起申诉。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所指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要求，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浙江证监局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拟退出房地行业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主动回避表决。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 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你公司2013-036号公告显示，将下属子公司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陕西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陕西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话均证实，该股权转让事项由我公司和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均由胡明桥担任，但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主体的关系，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公告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如下整改：

一、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公告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应对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2015年9月1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报告并公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监会)提起申诉。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所指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要求，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浙江证监局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10日以口头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周晓乐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委托徐旭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相关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